

山东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签订《交易框架协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经营需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与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对该关联事项投资表示赞成。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